

立法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1年9月18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證人

公開研訊

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工程總建築師

江焯勳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on Building Problems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Twenty-second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18 September 2001, at 2:30 pm
in Conference Room 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Miriam LAU Kin yee, JP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Yuen-han, JP
Dr Hon TANG Siu-tong, JP
Hon LAU Ping-cheung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Members absent

Dr Hon LUI Ming-wah, JP
Hon CHAN Kam-lam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Hon Howard YOU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Joseph KONG Churk-fan
Chief Architect for Tin Shui Wai Area 31 Phase 1 project

主席：

歡迎各位今天出席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

我想提醒各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連主席在內共5名委員。此外，我亦想提醒出席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有多宗法院的待決案件，案情可能觸及部分委員會現正調查的事件。而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或將會在研訊上提供的證據，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傳媒及公眾人士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委員會今天會繼續就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的地基工程錄取證供。出席今天研訊的是房屋署助理署長(中部)江焯勳先生。現在請證人江焯勳先生進來。

(江焯勳先生進入會議室)

江焯勳先生，請你先戴上耳筒和麥克風。江焯勳先生，多謝你出席今天的研訊。首先，本委員會決定所有證人均須宣誓作供，我將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證人監誓。

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式宣誓。請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工程總建築師江焯勳先生：

本人，江焯勳，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你，江先生。

江先生，你曾於本年9月15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

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證人陳述書為證據？

江焯勳先生：

主席，是。

主席：

好的，謝謝你。

我現在宣布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文件編號為SC1-H0132/TCC。

主席：

江先生，首先我想向你提出一個問題。房屋署於1995年9月15日曾經向房委會的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交天水圍第30區及31區的設計綱要、基本藍圖及工程費用的預算，當時有關文件的編號為BC158/95。江先生在1995年9月21日建築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負責介紹有關文件。你可否向本委員會解釋一下，當時你的職責範圍為何？你在草擬這份文件(特別是有關天水圍第31區那部分)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為何？

江焯勳先生：

主席，在1995年9月21日，我負責向建築小組委員會解釋這份文件。這份文件主要是闡明設計綱要和工程費用的預算。當時我的職位是Chief Architect/1，即總建築師(一)。當時我們共有4名總建築師，我是其中一名，我是負責天水圍區的。而當時我的職責範圍，可以說是負責協調及領導天水圍第31區的設計，所有結構工程師及裝備工程師或其他專業分工，都向我提供資料，我把這些資料集合、組織及納入設計內。在設計方面，除了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的資料外，我也負責搜集其他部門的資料，例如需要多少個泊車位或需建多少間學校等，我把所有有關資料綜合，然後草擬一份大綱。其他專業人士(如結構工程師)向我提供結構方面的資料，例如打樁的情況、預算費用的大約數額，應採用哪種樁柱等。他們向我提供這些資料，我把這些資料納入預算內。當我完成這份文件後，便向建築小組委員會就其內容作出解釋。

主席：

好。謝謝你，江先生。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多謝主席。剛才江先生說他是負責協調、領導有關第31區的設計，我想問江先生曾否看過有關第31區樁柱設計的顧問報告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當時基本上我們是專業分工的。我們的土力工程師在向我提供資料時，曾提到在他們的探土過程中，知悉在東部有一些溶洞——少許的溶洞，而大約在地盤中央的位置，石層亦頗低。當我接獲這個報告後，我便就設計方面作出修正，不在接近溶洞的位置興建高樓大廈，改為興建一間學校；並且盡量避開中部位置石層較深的地方，最終的設計則是在石層較深的幾個位置興建休憩場所。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你曾看過顧問報告，有一些地質報告曾指出，並不適宜採用某些樁柱，你曾否閱讀這些內容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我沒有。因為這些是屬於結構工程師和土力工程師的專業部分。我們的分工，基本上是按專業分工。有關結構工程師方面，當時是由一位助理署長管理，他的職位是AD/Engineering。在他統籌之下，所有有關專業方面的意見，都由他處理。

陳婉嫻議員：

換言之，這是否表示當你們進行設計時，並沒有細閱哪類樁柱是適合、哪類並不適合？你是否表示沒有細閱有關部分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就我個人而言，由於我只是負責設計及統籌方面，因此我並沒有細閱哪類樁柱較適合、哪類樁柱並不適合，實際上我並不屬於這專業範疇。

主席：

究竟是……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問江先生，當你們須將一份設計提交BC時，房署其他部門的專業人士會否同時需要介紹將會採用哪種樁柱？是否有這個過程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是有這個過程的。如果建築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提出關於結構或樁柱方面的問題，房署的總結構工程師或助理署長便須解答有關問題。有關這方面的例子，已列舉在我提交的另一份文件中，即說明細節的那份文件，文件編號是BC2……

主席：

是哪一份文件？

陳婉嫻議員：

是否你在今天提交的那份呢？

主席：

你只是向我們提交了一份書面陳詞。

江焯勳先生：

是的，在書面陳詞內……

主席：

你提述了BC1 and 2，但並沒有夾附文件。

江焯勳先生：

沒有，沒有文件。但是大家都可以……或在BC44/96號文件……

主席：

那是revised client brief。

江焯勳先生：

那是scheme design。

主席：

也有scheme design？

江焯勳先生：

是的。

主席：

好的。

江焯勳先生：

在那次建築小組委員會會議中，委員也曾提出一些有關樁柱的問題。而我們的結構工程師及我們的助理署長，即負責結構工程方面的助理署長，亦已作出了解釋。

陳婉嫻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首先，我想澄清一下。在編寫這份BC44/96號文件時，當時你是否仍然擔任協調的角色呢？

江焯勳先生：

是的。

主席：

該文件提到需要加長樁柱的長度，以及需要擴大預鑽的覆蓋面，你曾否參與這方面的事宜，查究為何會有這樣的修訂？

江焯勳先生：

在技術方面，我沒有參與。但在價錢方面，即估計工程費用方面，結構工程師曾向我表示需要增加預算數額，我也在文件中作出修訂。

主席：

好。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江先生，作為負責工程設計小組的主席，當時你的工作是否包括確保在你領導之下，該小組各人的職責都很清晰？即清楚界定各人的職責，各人都知道自己負責些甚麼工作？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我負責領導整個小組，即所謂設計小組，小組成員包括結構工程師、屋宇裝備工程師及土力工程師等。其實，他們各人都是專業分工的。在工程師職級以上，是高級工程師，例如結構工程師，在這職級以上，是高級結構工程師、總結構工程師，甚至有一名助理署長(工程)。就專業方面來說，我認為他們已有一個很完善的層次。所以當我擔任協調的角色時，我取得他們提供的資料後，便納入我的設計內。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當然在工程的各個專業範疇——例如結構工程師、土力工程師，甚至電力工程師——各專業範疇的界限都很清楚。在房署轄下每個範疇，你們的工作也有很清晰的程序；即各人都有一套守則，列明應該怎樣做。你的責任是否包括要求他們各人按照有關守則辦事及履行其職責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我重複講述一次，我們嚴格執行按專業範疇分工的做法。在結構工程方面，他們有自己的守則。所以在我設計統籌方面來說，我搜集他們的資料後，我要求他們提出他們認為會對我的設計有所影響的事項，例如在哪一位置有溶洞、在哪一位置需要投入更多金錢進行打樁工程等，我要求他們提出這些事項。當他們提出後，我便把這些資料納入我的方案內。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或者我更清晰地提問吧。江先生，其實我想問的是，你會期望各個工程師按其守則工作——其中包括當他們與顧問工程師屬下的小組互相配合工作時，也按照有關守則執行工作；而你們之間的溝通是否也是根據一些已訂程序進行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關於顧問方面，就這項工程而言，我知道他們聘請了顧問公司進行探土，該公司是Acer。他們與顧問公司互相溝通及達成結論後，而他們的總工程師又認為可以接受的話，便將有關資料交給我。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換言之，你假設工程的各個專業，例如結構工程師或土力工程師，他們會與外間顧問公司的各個專業溝通。各個專業都經過大家進行溝通，然後向你匯報，是嗎？

江焯勳先生：

對。

何俊仁議員：

那麼我想問，你與Acer(即最先負責進行地質探土的土力工程師)及日後負責地盤建造工程的公司(即B+B)，在有關對口方面，是否也是這樣呢？即同樣與他們在負責設計方面的統籌人員對口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到了B+B展開工程時，我並沒有參與。但是，在Acer進行探土時，那是早期的工程，當時我是設計的協調人。在這個情況下，其實Acer是與我們的土力工程師互相溝通。他們得出結論後，才把資料交給我。這個環節的流程是這樣的，他們把得出的結論交給我。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我想特別提問，在召開建築小組委員會會議時.....我不知道你當時的職責，但當這個關於設計的議題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時，你的職責是否也須顧及建築小組委員會有足夠的資料，以考慮你們所提出的設計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是的。當我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交方案時，其實我已綜合了所有結構工程師、屋宇裝備工程師或土力工程師等提供的資料，然後納入我的設計內。這個綜合設計是由我負責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的。但如果建築小組委員會提出有關結構方面的問題，那麼便由結構工程師負責解答。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首先第一點，剛才你對我們表示，你們與Acer方面一直有溝通，你是完全知道他們的建議是甚麼，也是透過你屬下的結構工程師與你商討……

主席：

是土力工程師。

何俊仁議員：

……土力工程師與他們溝通後，你才進行設計。第一個問題，當設計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時，你是否覺得有需要將Acer報告內特別提及的樁柱問題(例如由於地質問題，天水圍並不適合採用大同樁)，特別在設計方面提出這點，讓建築小組委員會可以關注這個問題，最低限度進行探土、研究或查詢等？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剛才我已提及，我們的土力工程師和結構工程師把Acer提供的資料進行分析後，將所得出的結論交給我，他們並非直接把Acer的報告交給我。在設計小組內，結構工程師和土力工程師向我匯

報需要注意之處，例如東面有溶洞，經他們指出後，我便不在該位置興建大樓，改而興建學校，程序便是這樣。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其實江先生也應該留意到，我相信你一定看過Acer的報告……

主席：

江先生沒有看過。

何俊仁議員：

完全沒有看過該份報告？換言之，當你負責把有關文件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時，你曾否注意或你的下屬曾否向你特別匯報Acer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這是我們認為頗重要和相關的建議——天水圍的地質比較不適合使用大同樁？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我剛才也說過，我沒有看過Acer的報告，也不知道報告的內容。這份報告的內容交由我們的總結構工程師或工程師方面先行分析，他們進行分析後，再向我提出可以使用何種樁柱，或土質上有何問題。

主席：

可否……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你先問吧。

主席：

我想額外問一個問題。你剛才提及專業分工，而你當時出任總建築師，當其他專業經過討論或溝通後，他們得到結論，並把結論交給你，你是否無須知道他們如何得到這個結論，只須把結論納入你的計劃內？

江焯勳先生：

對，主席。

何俊仁議員：

江先生到BC開會前後——尤其是當他們負責審批有關標書前後，你身為這小組的領導人，是否知悉有些投標者更改條件，而已更改的條件對設計有所影響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現在是否談論天水圍天頌苑的工程？

何俊仁議員：

對，是天水圍第31區。對不起。

江焯勳先生：

有關第31區，當時的投標及出標工作並非由我負責，所以我不清楚當時的情況。

何俊仁議員：

換言之，你完全沒有參與批准有關打樁合約的會議？

江焯勳先生：

沒有。

主席：

下一位，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我想問江先生，剛才提及收到打樁地基合約的標書後，把建議書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時，你並非負責這項目，對嗎？

江焯勳先生：

我沒有參與這項工作。

何鍾泰議員：

當時你出任哪一個職位？

江焯勳先生：

當時我出任助理署長，英文是AD/Housing Architect，有關建築方面的工作。

何鍾泰議員：

該職位的工作是否需要統籌多個項目，並非只有第31區的項目呢？

江焯勳先生：

對，有很多項目。

何鍾泰議員：

但這亦屬於由你監管的其中一個項目？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是的。當時分工的情形是這樣的：在出標時，工程已屬於顧問公司的工程，因為當時我們已經聘請了顧問公司。當時顧問公司的工程由另一位助理署長AD/Special Project負責，他是T C YUEN先生。

何鍾泰議員：

江先生，在你的證人陳述書(SC1-H0132/TCC號文件)的最後一段，載述在97年4月15日你的職位改稱為PD/1，即Project.....

主席：

Project Director。

江焯勳先生：

對。

何鍾泰議員：

Project Director需要負責多個項目，包括我們現正討論的這個項目，對嗎？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我任職PD/1時，是以分區的形式分工。我負責九龍區、葵青區和青衣區；PD/2負責天水圍區。但基本上是專業分工的，總結構工程師(一)負責顧問公司的結構工程。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江先生，你提及你負責監管CSE/1，CSE/1即總結構工程師(一)，你主要監管哪一方面的工作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在行政上，他是隸屬於我的管理範圍。當時每個Project Director分別管理一些總專業人士，“總”即是Chief。當時總建築師(三)、

總建築師(四)、總結構工程師(一)和總屋宇裝備工程師(一)也隸屬於我的管理範圍。在行政上，這4位總工程師都由我管理。但在顧問工程方面，在我的書面陳述中最後一段也曾提及，總結構工程師(一)轄下其中有一個小組，專門負責監管顧問公司的結構工程。當時房署的代表是CA/5，即總工程師(五)，他隸屬於助理署長(發展)。

何鍾泰議員：

江先生，你在97年4月15日前，即尚未轉任PD/1前，你的職位應該是CA/1，對嗎？

江焯勳先生：

當時我是AD/Housing Architect，即助理署長(建築).....

何鍾泰議員：

即你.....

江焯勳先生：

負責建築設計。

何鍾泰議員：

你當時負責幾個項目，你是否也負責出席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向他們解釋你呈交的文件，以及負責解答委員提出的問題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當時這項工程已達到出“地腳標”的階段，這時出標事宜是由助理署長(結構工程)負責。

何鍾泰議員：

你出任這個項目的co-ordinator有一段時間，也負責管理這個項目，亦是統籌者，是設計小組的負責人。在這段時間，擔任前段設計時，應該已決定了地基設計的模式，對嗎？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早期的設計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在95年，當時是進行最早期的設計。第二個階段是96年2月，進行較深入的設計。當我統籌設計時，集合了結構工程師和土力工程師的意見，他們搜集資料並交給我後，我便把這些資料納入設計內。正如我剛才所說，當時如果他們認為有某些方面對我的整體設計有所影響，他們會向我匯報，然後由我對設計作出相應的修正。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問江先生，在96年2月至96年8月期間，你出任助理署長，負責很多項目，包括我們現正討論的天水圍第31區的地基工程項目，亦需向建築小組委員會解釋文件，對嗎？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對，在這段期間.....96年2月.....或者應該說96年3月，我把這份44/96號文件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文件包含我們的設計，這設計包括了土力工程師和結構工程師提供的所有資料。這份文件亦提到由於要把樁柱加深而須提高價錢。我們的助理署長(結構工程)亦曾向建築小組委員會解釋為何要提高價錢。

主席：

江先生可否澄清哪一位是助理署長(結構工程)？因為我們聽過助理署長(工程)，今天才第一次聽到助理署長(結構工程)，不知道有否混淆.....

江焯勳先生：

主席，都是一樣，是陳季龍先生……

主席：

那麼正確名稱應該是助理署長(工程)而不是助理署長(結構工程)？

江焯勳先生：

對，是助理署長(工程)，對不起。

主席：

請你使用助理署長(工程)這個稱呼，否則我們會誤會，以為是另一位人員。

江焯勳先生：

對不起。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江先生，我希望你澄清你在該段時間擔任甚麼工作。你剛才說過你在該段時間出任助理署長，負責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向委員就他們提出的問題作出解釋。你說過如果樁柱長度增加，預算亦須增加。那麼你是否記得樁柱長度從多少米增至多少米？以平均計算，你們總有一個預算指標。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文件載述由30米增至38米，這是平均數。這些資料是助理署長(工程)……

主席：

江先生，你當時是否知悉為何樁柱長度須由30米增至38米呢？

江焯勳先生：

當時……

主席：

如果當時建築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向你提問，你是否答稱：“我不懂如何回答，我需要助理署長(工程)替我回答，我完全不知道為何要增加預算，我只知道需要增加1億元”？情況是否這樣？

江焯勳先生：

基本上情況就是這樣。由於我們的工作範圍是分開的，即使由我回答，我也不夠專業，所以須由助理署長(工程)回答。

主席：

我的問題有兩部分：第一部分，問題是否由你回答？第二部分，即使並非由你回答，當時你身為總建築師，作為一個統籌者，你是否也應該知道由30米增至38米的原因？抑或你完全不知道，也無須理會，只需接納多撥1億元的要求，而不用理會原因呢？

江焯勳先生：

主席，就第一部分而言，是由助理署長(工程)回答這個問題。第二部分，我知道須增加撥款的原因，因為在95年進行探土的第一個階段，探土工作只完成一部分，當時土力工程師向我提供一個估計的數目。至於第二個階段大幅增加預算的原因，我當然曾提出這個問題，結構工程師和土力工程師向我解釋——他們自95年開始進行較深入的探土工作，所得資料較多，在分析這些資料後，他們認為應從以前探土所估計的30米加深至38米。他們分析情況並表示探土工作通常分兩個階段進行，當時我覺得可以接受。

主席：

何鍾泰議員，還有沒有問題？

何鍾泰議員：

多謝主席。江先生，在準備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時，是否由你主持那些內部會議？

江焯勳先生：

主席，對不起，何議員可否重複你的問題呢？

主席：

不好意思，何議員.....

何鍾泰議員：

你準備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時，總會開會討論應該怎樣編寫文件及把甚麼資料納入文件內，這些內部會議是否由你主持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會議分為幾個階段。由於我負責協調工作，在初步階段，我須召集所有工程師和有關設計的人員，開會討論怎樣規劃一個方案，然後由他們向我提出所遇到的困難。方案完成後，我為AD/Housing Architect安排一個會議，當時的AD/Housing Architect是Mr Stephen POON，我為他安排一個會議，以便研究整個方案。然後我們再經過一個稱為PDRC的程序，對不起，我須說英文，那是Project Development Review Committee，經PDRC審閱後，才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交方案，共須經過以上幾個程序。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江先生在PDRC中扮演甚麼角色？

江焯勳先生：

我是PDRC其中一個member。

何鍾泰議員：

在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打樁工程合約的文件及進行討論的會議上，你是其中一位成員，在會議中，你是在座的，對嗎？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你……

主席：

你是PDRC的其中一位成員，在會議中，你是在座的，問題是這樣……

江焯勳先生：

對。

主席：

對便行了。

江焯勳先生：

但我聽不清楚在哪一個……

何鍾泰議員：

我只是指一段時間，即在準備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地基工程合約文件的那段時間。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對不起，主席。我須澄清我們沒有向PDRC提交建築地基合約，剛才提及須向PDRC提交的是設計方案。

主席：

你是指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文件？

江焯勳先生：

對，那是設計方案，並非地基工程標書，所以剛才我想問清楚……

何鍾泰議員：

通常地基工程標書無須提交PDRC，對嗎？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如果我們準備出地基工程的標書，便無須提交PDRC。

何鍾泰議員：

不是出標，而是收集標書後，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推薦某公司，小組委員會通過後，便與該公司簽約。

江焯勳先生：

是無須提交PDRC的。

何鍾泰議員：

這個……

江焯勳先生：

對不起，我可以補充嗎？

主席：

可以，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基本上，PDRC是討論設計方案的。

主席：

是整項工程的設計方案嗎？

江焯勳先生：

是整項工程的設計，並不是投標。

何鍾泰議員：

你的意思是，有關地基工程合約標書的文件是無須經任何小組委員會討論，便可直接提交建築小組委員？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我想知道是指哪一份文件？

主席：

投標的文件。

何鍾泰議員：

收集標書後，房署會在眾多標書中揀選一間承建商。

主席：

由哪一個委員會審核呢？

何鍾泰議員：

應該有一份文件，當中向建築小組委員推薦一間承建商，當時你們把這份文件定為straightforward item，即無須討論的文件，

我相信江先生也知道這一點。那麼，這份文件是否在會議上或由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然後才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沒有，是直接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的。如果是地基工程的話，是由助理署長(工程)負責。

主席：

他在審閱標書後便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

江焯勳先生：

他審閱標書後，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

何鍾泰議員：

我想再跟進一點，這是房署一直以來的內部運作模式嗎？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一直如是。

主席：

一直如是。

何鍾泰議員：

我有另一個問題。讓我先舉例，例如外判一份合約予興業建築師有限公司，該公司需要呈交其聘請負責結構和屋宇裝備等專業顧問的資料，至於其他資料，你們並沒有索取，對嗎？即他們無須呈交其他專業顧問的資料？

主席：

無須呈交他們的名稱。

何鍾泰議員：

即呈交由哪一間公司負責的資料。

江焯勳先生：

主席，是否特別指天頌苑的工程？

主席：

不是，是一般情況。

何鍾泰議員：

是一般情況，主要是有關結構和屋宇裝備。

江焯勳先生：

主席，當時的情況是：我們所要求提供的名稱，是lead consultant(主要顧問)建築師，並沒有特別要求提供結構顧問工程師和屋宇裝備工程師的名稱，我們沒有特別要求他提供這些名稱。

何鍾泰議員：

但是.....

江焯勳先生：

但我們在interview主要顧問建築師時，他可以建議結構工程師及屋宇裝備工程師的名稱。

何鍾泰議員：

江先生，你們任由主要顧問公司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名稱，你們沒有要求該顧問公司提供其他工程師的名稱，對嗎？

江焯勳先生：

我們沒有要求他必須提供這些名稱。

何鍾泰議員：

為甚麼沒有此要求呢？

江焯勳先生：

因為我們聘請的是主要顧問建築師，其他方面如結構和屋宇裝備等事項應該由他負責。

何鍾泰議員：

江先生，房署內部運作指引(works manuals)中，是否說明在外判工程時，必須確保顧問所提供的是最好的設計，不論是建築設計、結構設計、岩土設計或屋宇裝備設計，也須提供最好的設計？是否有這項說明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我相信要翻查資料才可以回答這問題。

何鍾泰議員：

你出任AD職位，我以為你會很熟悉這方面的情況。你的部門進行外判及聘請顧問時，必須知道他們的服務是否達到你們所定的要求，即best design，最好的設計，因為設計質素也可分為不同程度。

江焯勳先生：

基本上我們有此要求，但是否特別加以列明，便要翻查資料才清楚。

何鍾泰議員：

江先生，你不能肯定嗎？

江焯勳先生：

是的。

主席：

房署向我們提交了一個flow chart。江先生，你桌上有一份BC28/96號文件，你找到文件嗎？當中有一份附錄“C” (Appendix “C”)，請根據你的理解，向委員會解釋這個flow chart的內容？

BC28/96號文件是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江焯勳先生：

讓我解釋吧……

主席：

好，你有Appendix “C”嗎？

江焯勳先生：

有。

主席：

有一點我們不明白，就是由上至下第四個格子中第二點列明：“Request submissions of details of the proposed sub-consultants and fee package”，以你的理解，這點是否要求他們提供sub-consultants的名稱呢？

江焯勳先生：

沒有此要求。

主席：

你剛才答說無須提供，但據文件顯示，這是要索取的資料。請問情況應該是怎樣呢？

江焯勳先生：

文件所說的情況是“non-committed basis”而非“committed”，即最終未必聘請這位顧問。

主席：

江先生，問題不在於最終是否必須聘請這個顧問，而在於你們會否要求他們提供sub-consultants的名稱。我們不明白，既然這

是一項工作程序，按程序你們應要求他們提供資料，但你卻答說不會要求、亦無須要求他們提供這些資料，我們希望瞭解正確的程序是怎樣。

江焯勳先生：

當時的情況是，我們沒有要求他提供這些資料，他亦無須一定提供這些資料，文件內的說明可能不清楚或表達得不清楚。

主席：

其他委員有跟進嗎？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

多謝主席。江先生在提交的文件第三點指出，除了地盤東部有溶洞外，地基其他地方的土質並無問題。但為何第四點又指出打樁工程要增加預算呢？這是你提交的文件內容。

江焯勳先生：

提交的一份文件……

主席：

江先生，是你自己的submission。

江焯勳先生：

從初步的土力探測中，我們知悉東部有溶洞及在數個位置有深石層，剛才我已提及，由於東部有溶洞，所以只能興建一幢不太高的建築物，這是在初步探土時所取得的資料。我們在第二次深入探土時，獲得的資料仍然是東部有溶洞及中間多個位置有深石層，只是深度比初次探土時所得悉的深度更深，達30至38米，因此，我們便要增加預算。

鄧兆棠議員：

增加預算是為了增加樁柱長度，還是須以特別的技術來處理呢？例如鑽孔等，他們有沒有向你特別推薦某些方法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當時向我推薦了幾個方法，……我翻譯為中文吧。

主席：

英文也可以。

江焯勳先生：

Driven piles和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s，兩者也可以採用，文件中也提及這點。

鄧兆棠議員：

你以哪一種樁柱作為計算增加預算的標準呢？是 driven piles，還是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s？

江焯勳先生：

根據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其實助理署長(工程)也曾解釋——在初期的預算中，以driven piles為標準，即PPC piles，該份文件是這樣載述的。

鄧兆棠議員：

在當時的地質報告中，曾否提及PPC piles有何不適合之處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當時的助理署長(工程)在會議紀錄中指出可以採用這種樁柱。據結構工程師向我提供的資料，在天水圍第13區也是採用這種樁柱，而且工程已經完成，並無發現任何問題。

主席：

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

如果PPC piles未能深入至38米，是否會有問題出現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我不知道，這不是我的專業範疇。

主席：

他的專業不是工程方面的。

鄧兆棠議員：

我的問題是關於最後兩段，在1996至97年期間，Mr T C YUEN擔任你的職位，負責管理打樁工程，在97年4月15日後，你出任PD/1，主要是監察CSE/1的工作，在最後一段指出，在1997年7月6日整項打樁工程完成，當時你是否負責“收貨”呢？

主席：

江先生。你當時是Project Director。

江焯勳先生：

是。完工時我是Project Director/1，但“收貨”並非由我負責，當時由負責顧問工程(所有顧問工程是由一人負責)，當時所有20多項顧問工程項目也是由一位AD負責，負責的人員是AD/Development。CA/5當時負責出任Director's Representative，即負責所有顧問工程。

鄧兆棠議員：

即並非由你“收貨”，而是由CA/5“收貨”……

江焯勳先生：

“收貨”……

主席：

是哪一位呢？他的名字？

江焯勳先生：

CA/5，你指這位人員的名字？

主席：

是的。

江焯勳先生：

CA/5是何守謙先生。

鄧兆棠議員：

他是你的下屬嗎？

江焯勳先生：

不是，他是AD/D的下屬。

主席：

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

即“收貨”並非你的職責。

江焯勳先生：

我沒有參與“收貨”程序。

主席：

下一位，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多謝主席。江先生，你在書面陳述第二頁提到挑選顧問工程師的問題，你在書面陳述中提到ACSC的小組，中文名稱是甚麼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我也沒有其中文名稱。

余若薇議員：

我們就稱小組為ACSC吧。你當時是成員之一，這小組的主席是……

江焯勳先生：

是袁文禮先生。

余若薇議員：

這小組的其他成員呢？

江焯勳先生：

當時這小組包括我，我是CA/1、CSE/1、SA/20、CBSE/C……

主席：

江先生可以說得慢一點嗎？

江焯勳先生：

OK。

主席：

CA/1、CSE/1。

江焯勳先生：

CA/1、CSE/1、SA/20.....

主席：

SA/20代表甚麼呢？

江焯勳先生：

是Senior Architect/20，CBSE/C.....

主席：

CBSE/C。

江焯勳先生：

即Chief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Construction。

主席：

OK。

江焯勳先生：

還有Tech Sec/1，Tech Sec/1是Secretary。Technical.....

主席：

Technical Secretary/1，I see。

江焯勳先生：

Technical Secretary/1。

主席：

好。謝謝。

余若薇議員：

江先生，這小組根據哪些準則在名單中short-list某些顧問公司作為工程的顧問公司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我們分幾個階段進行。我們在AACSB的list中挑選，這份AACSB的list是由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方面keep的，他們有一份建築師的名單。

主席：

AACSB代表甚麼呢？

余若薇議員：

這是政府部門嗎？

江焯勳先生：

不是。AACSB是……

主席：

全名是甚麼呢？

江焯勳先生：

我須翻查才能知道全名。

全名是Architectural and Associated Consultants Selection Board。

主席：

請繼續。

江焯勳先生：

這Board有一份名單，是Architects的名單，我們利用這份名單邀請他們向房署提供資料。我向他們提供一項sample project的初步資料，即模擬project，這項目與日後我們出標的工程大致差不多，他們向我們提交其公司的組織、經驗、員工及其他technical

support等資料。我們要求他們填報一份format，他們填妥交回。我們得到資料後，便把他們分等級。當有工程展開時，例如有5項工程，我們便把工程與他們的分數相對，分數越高，獲得的工程可能是較龐大或較複雜，我們稱之為matching。進行matching後，即A顧問公司獲分配A工程，A顧問公司亦須就A工程提交資料，當中包括施工的人數、所需時間、支援措施，以及員工經驗等。他們並須提交fee，即工程預算費用。我們收到這些資料後，隨即進入另一個步驟，是negotiate的步驟，大家共同商討。商討內容包括哪些部分需要增加人手或工作時間，或他們的fee是否不合理等，我們都在此階段商討這些事項。進行商討後，我們便將建議送交CSRB，待CSRB endorse後提交BC。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江先生，可否告知我們，你剛才提及的名單包括多少位顧問工程師的名字？

江焯勳先生：

有很多位。

余若薇議員：

當時你說……

江焯勳先生：

當時我記不起正式有多少位。

余若薇議員：

當時你說逾百名，還是10名、20名？

江焯勳先生：

是數十名。

余若薇議員：

數十名？你可否向我們解釋你們如何做 **matching** 的工作？即如何能夠 A 公司獲分配 A 工程，我不白明有關的 **matching** 是如何得來？你好像說一間公司獲分配一項工程，但如何決定某一工程應分配給某一顧問公司？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以天頌苑為例，當時我們把工程分為兩個 **categories**。第一個 **category** (Cat. A) 需要很多 **design**，即所謂非標準的、需要更多設計。至於 Cat. B 則差不多是標準設計，即設計工作較少。我們基本上分為兩個 **categories**。而這兩個 **categories** 在大小及雜複性方面亦有分別，我們先行將他們排列次序，經考慮後便會視乎他們所得評分而分配工程，即是說，視乎顧問建築師有多少分，得分高者，即表示其經驗較佳，或曾進行同類型工程，我們便會給他們一些較複雜的工程，即 Cat. A 及較大的工程，**match** 的方法便是如此。

余若薇議員：

你們在何時評分呢？

主席：

你們在何時評分？你早前曾提及會提供一個 **sample project** 予他們。

江焯勳先生：

是的，只是 **sample**。

主席：

換言之，你把一項工程全部交由他們處理，當所做工作交回後，再由你們評分？

江焯勳先生：

是的。

主席：

例如有數十間顧問公司，也都全部交回來？

江焯勳先生：

是的，有數十間的。

主席：

OK，謝謝。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但你所說的好像是，你們最終把一項工程配予一間公司；但按估計，香港應該有很多顧問公司，他們亦會就這些工程投標，理論上，某一項工程應該有數間合適的公司，你們分配的意思是否為這項工程揀選最高分的一間公司，對嗎？

江焯勳先生：

是的。基本上就是揀選最高分的一間，並配予該公司一項最複雜及較大的工程。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編號BC28/96文件是提供予建築小組委員會的，大家可看到在第三頁有一系列的工程已分配予一系列的顧問公司；亦可看到第三項工程已分配予興業顧問公司。可否向我們解釋，當時你們為何會決定或建議把這項工程分配予該顧問公司？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也是採用剛才所說的方式分配，即在我們評分後，再視乎天水圍天頌苑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分配。分配的結果便是興業公司獲配予天頌苑的工程。

余若薇議員：

你的意思是否表示，你們先決定這項工程須配予甚麼分數的公司，然後按這分數來衡量哪一間公司可獲得該項工程呢？

江焯勳先生：

主席，我們事前不會知悉分數，在我們計算分數後，有可能第一間公司獲得9分，第二間公司獲得8分，如此類推；然後，工程亦如剛才所說分為Cat. A和Cat. B，9分的公司基本上獲配予最複雜工程，8分的公司獲配予複雜程度較次的工程，獲得7分者又獲配予另一項工程等，我們便是採用這種方式分配。

余若薇議員：

工程分配後，你們同一個小組(即ACSC)便會與該顧問公司商討有關費用的問題，對嗎？

江焯勳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如果商討後未能達成協議，例如覺得費用過高或過低，又會怎麼辦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如覺得過高或過低，我們會告知他們；在這情況下，以天頌苑為例，大家進行商討時，我們提醒了他們，並指出天頌苑其實是一個Scheduled Area，即地質上需特別注意的地方，所以興業在地質顧問的部分上曾作出調整。

主席：

江先生，或許請你就這點稍作解釋，你在評分時，價錢會否成為評分的一部分？抑或只評核其技術及人手方面的支援呢？

江焯勳先生：

是技術方面。

主席：

所以你們在評分時並沒有把價錢計算在內？

江焯勳先生：

沒有。

主席：

可能價錢很昂貴，但他們在你們的評核中也會獲得很高分數，是嗎？

江焯勳先生：

仍未計算價錢。我們先評核他們的技術，即你剛才所說有關人手等方面，然後將工程分配予他們。其後，他們會再回來磋商，他們提供的資料便包括技術和價錢；我們利用這些資料，即技術和價錢的資料，再與他們商討。所以在價錢方面，有時會有所增減。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江先生，在主席提問前，你說曾提醒興業須特別留意地質問題，而對方亦曾因地質問題而作出調整；你的意思是指甚麼？是否指價錢方面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是指價錢。

余若薇議員：

你可否較詳細告訴我們在地質方面，究竟調整了甚麼及為何作出這些調整？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他們最初提出的價錢，即土力工程方面的顧問費用，我們發覺偏低了。所以，我們向他們指出該區就地質方面須特別留意，因為該區是在Scheduled Area內，興業的主要顧問工程師願意調整土力工程方面的費用，他們提高了少許。

主席：

他們根據甚麼理由和資料調整？按你們所說的Scheduled Area而調整……

江焯勳先生：

是的。他們回去自行研究……

主席：

他們當時有否參閱Acer Foundation Advisory Report？

江焯勳先生：

我不知道。但我相信沒有，因Acer Report是我們的；坦白說，我不知道他們實際上有否參閱該份Report。但他們自行調整，因為他們屬該行業，當然知道甚麼是Scheduled Area，亦知道需要甚麼人手……

主席：

他們調高了，是嗎？你亦須評核其調高的幅度是否合理，以及他們根據甚麼理由作出調整，你可否告知我們呢？

江焯勳先生：

我們大約比較“scale fees”；他們的學會有一個收費標準，我們根據其收費標準作出考慮。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江先生，你可否告知我們Scheduled Area代表甚麼？是否包括現時我們所知道的其中一個問題，即地盤有很多硬塊，須進行預鑽，而預鑽的闊度和深度都要增加？當你說Scheduled Area時是否包括這些問題，還是純粹屬於某一個地區的問題？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我不能回答這問題，或許可以留待土力工程師回答。

余若薇議員：

你們的ACSC小組，應由誰人負責專研究這方面的問題？即調高價錢是因為Scheduled Area的問題。

江焯勳先生：

這是屬於CSE/1的範圍。

余若薇議員：

誰人負責？

主席：

當時是誰人負責？

江焯勳先生：

當時.....我現時記不起，或許稍後向你們提供這項補充資料。

主席：

好的。

余若薇議員：

你記否調高的幅度？

江焯勳先生：

我也忘記了。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此外，我想問江先生有關駐地盤人手的問題。剛才你曾提及評分問題，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視乎他們的裝備或人手等，在這方面，大家也知道這個地盤的地質須特別加以注意，而我們剛才亦提及探土報告顯示該處須進行預鑽及樁柱的深度問題。你有否特別留意駐地盤人手要有多少，或這些人手要有何資格？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我相信駐地盤是指工程進行期間吧？

余若薇議員：

是。

江焯勳先生：

即工程進行期間。

余若薇議員：

即打樁工程進行期間，他們應有多少人手，以及每隔多久須前往地盤視察一次？你們有否考慮駐地盤人員的資格及人數等？

江焯勳先生：

在揀選顧問工程公司時，我們並沒有達到這個地步，即是說，我們並沒有考慮駐地盤需多少人手，因為我們有一個標準，根據該標準，若我們現時每項工程需多少人手察看，便要求該顧問公司採用我們的標準及聘請相同數量的人手；所以在這方面，大家應該一致，因此在評核上沒有考慮這點。在評核方面，基本上我們視乎他們轄下有多少專業人士，以及這些專業人士具備多少工作經驗。

余若薇議員：

換言之，雖然你提到要特別調高價錢，或這區的地質較特別，但是，你們並沒有同時考慮人手、裝備(如預鑽的裝備)或時間上的問題？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就.....

余若薇議員：

都是一般標準的尺度已經足夠？

江焯勳先生：

因為在揀選工程時仍未正式動工。我剛才說察看地盤工程，我們有一個標準，即規定約需要多少人手視察。至於裝備問題，其實在出標後決定採用何種樁柱，才可決定裝備。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沒有其他有關打樁方面的問題，或許先讓其他同事提問，我再次輪候。

主席：

好的，我先寫下你的名字。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多謝主席。江先生剛才回答何俊仁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很多時候，在文件提交BC之前，其他專業職系的同事會提供某些有關設計方面的結論，然後你會將這些設計方面的結論協調或總結才提交予BC。我想知道，他們以何種方式向你提交結論？例如他們是否以文件形式向你提交有關地基部分的意見，表明他們在地基及結構方面的設計是怎樣，然後提交予你？他們是以何種方式提交予你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不同的形式都有。有些是在會議席上以口頭方式表達；有些須徵詢上司意見，因而在運作中，他會先呈交予上司，如果上司認為須再向更高層徵詢，便會再行徵詢，經過這樣的程序後，才會將結論送交予我。

李卓人議員：

你剛才說將結論送交予你，這是書面的結論，還是有時候口頭、有時候書面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兩種形式也會有。

李卓人議員：

你是否記得，當你們草擬編號BC44/96號文件準備提交BC時，他們是以書面還是口頭方式提供意見？其實，該文件亦提及你剛才所說的，已增加了費用，並解釋為何會增加費用。你記否當負責地基結構工程的同事把意見向你提交時，是以書面，還是口頭方式提交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我忘記是書面還是口頭。

李卓人議員：

主席，我不知道江先生可否回去翻查紀錄，看看究竟是書面還是口頭，然後向我們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以便證實是書面還是口頭；如果是書面，可否將這些文件提供予委員會參考？

主席：

江先生，可否為我們翻查紀錄？

江焯勳先生：

可以。我回去可以再……

主席：

你知道主要是有關這部分嗎？即增加樁柱的長度及預鑽的範圍這一點。

江焯勳先生：

是，知道。

主席：

當時提供予你的資料，是以口頭還是書面形式？如果是書面形式，我們可否索取一份參考？

江焯勳先生：

好的。

主席：

OK，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主席，我想提問的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江先生書面證供的第二頁，當中表示興業負責詳細設計，供DDRP在96年5月17日討論，當時你擔任DDRP的主席。我想知道當你提到詳細設計時，有否討論詳細設計的詳細程度？尤其是地基方面，興業會否已負責了部分設計？因為我們有時會聽到design-and-build，這合約的設計部分可能不是由興業作出，而是由contractor作出，究竟這Detailed Design Review Panel——興業所作的設計詳細至何種程度？尤其是在地基方面有甚麼資料？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就這方面，該會完全沒有提出在建築小組委員會批核後的方案有何改動，即提議樁柱有何改動，仍保留樁柱為38米長及有關的價錢。如果出現這些大改動，如樁柱須打得更深及更複雜的問題，以及會影響價錢的事項，我們DDRP是不會討論的，整件事會再呈交BC，再由BC批准，因為這些屬於大事。其實，DDRP基本上是討論一些比較上確屬細節的事項，例如，園林設計或泊車位等這類細節事項。而其他人士如保養部及管理部的人員會參與討論，他們要確保這項細節或採用這種物料日後不會令保養方面花大量金錢。換言之，DDRP基本上不會討論有關樁柱等重大問題。

主席：

樁柱的design由哪方面討論呢？

江焯勳先生：

BC。

主席：

要交回BC。

李卓人議員：

主席，我沒有問題了。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如果我的問題有所重複，請你提醒。我的問題是有關興業在安排分判顧問上的時間次序。江先生在書面陳述書第二頁說，在討論預算費用的interview上，興業表示其內部負責結構方面，而另一間顧問公司Mott MacDonald則負責building services，至於其他如土力方面便沒有透露由哪一間公司負責。請問當時為何沒有要求提供這些公司的名稱呢？

主席：

涂議員，我們剛才已討論過這問題，據江先生的理解，在工作流程中他們並無需要詢問這些公司的名稱，有關的承建商提供這些名稱除外，否則，他們不會堅持要求提供這些公司名稱。

涂謹申議員：

我嘗試提出另一問題。他們最終把工程判予哪一間分判顧問，是否要按照你們的認可分判顧問名單？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有兩種情況。第一，如果分判顧問屬於同一間公司，我們認為這是可以接受，並歡迎這種做法，因為同屬一間公司，工作上會較容易處理；第二，如果分判顧問不屬同一間公司，我們亦希望該分判顧問是在Works Bureau的approved list內。

涂謹申議員：

這是你們的希望，還是他們必須在該名單內選擇呢？

江焯勳先生：

不一定。

涂謹申議員：

換言之，你們對負責不同範疇的分判顧問並沒有控制，承建商在獲得批出工程後才須提交分判商的名稱，而分判商又可以不在預選或預先審核、質素有保證的公司名單內。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基本上，我們要求他們在 approved list 內選擇。

涂謹申議員：

但你的答覆是不一定在該名單內選擇。

江焯勳先生：

不一定。如果興業自己的顧問工程師不在 approved list 內，我們亦會接受，因為我們認為分判商同屬興業，由該公司同時負責建築師和工程師的工作會有好處。

涂謹申議員：

對於我們的研訊這一點未必最重要，我不想與你爭論。但一間公司在某範疇的工作表現可能很好，但在另一範疇的表現可能很差。例如A公司可能在繪圖方面很好，但在土力方面則可能很差，你是否同意呢？你剛才卻說，只要是同一名稱的公司便可以，這不是很奇怪嗎？

主席：

我們不要爭論這一點。江先生剛才說，如果該公司是 in-house，房署便會接受；但最重要的問題是，其他分判顧問是否必須在 approved list 內？如果他們堅持在 approved list 內，有甚麼機制可確保這情況呢？

涂謹申議員：

他的答覆是不一定在名單內，只是“最好”在名單內。江先生可以再次回答這問題。

主席：

請江先生澄清這一點。如果是in-house的公司，你們便會接受，但如果不是in-house的公司時，你們是否堅持其他分判顧問要在approved list內呢？若堅持他們要按照approved list揀選分判顧問，那麼，是哪一份approved list呢？你如何確保承建商會按照這份approved list來揀選分判顧問？

江焯勳先生：

主席，我要回去翻查一下，我們是否堅持承建商必須按照approved list來揀選分判商。但據我理解，或純粹以我記憶所及，如果顧問公司同屬一間公司，我們是接受的；若屬不同公司，我們便要求該公司在approved list內。我們會採用Works Bureau及ASD的approved list。即是說，如有approved list的話，我們便會要求承建商採用。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江先生，你不是說你會回去翻查資料嗎？但你最後的答覆好像說如果有某專業的approved list，你們便會要求承建商採用。請問你是說一定要他們採用，還是無須採用呢？抑或你須翻查資料後才答覆呢？

江焯勳先生：

我還是翻查資料吧。

主席：

江先生，請你翻查資料後再向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好嗎？

江焯勳先生：

好。

主席：

我們想知道你們是否堅持承建商按照approved list.....

江焯勳先生：

堅持一向……

主席：

如果你們堅持按照 **approved list**，你們有何機制確保他們會遵從？他們是否要向你們呈交公司的名稱？是否要獲得你們的同意才能選用該分判顧問？後期有何方法監察他們確實選用有關的分判顧問？

江焯勳先生：

我會補充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承建商在何時必須把所有分判顧問的名稱交給你們呢？

江焯勳先生：

在施工之前。

涂謹申議員：

ICAC曾與你們商討如何防止貪污的問題，如果分判顧問是房委會委員，在制度上，你們如何確保沒有利益衝突或偏私的情況？

主席：

江先生，你明白他的問題嗎？根據你剛才的答覆，你們在後期才知道分判顧問的名稱，你如何能確保分判顧問不是早前參與建築小組委員會審批文件的人士呢？

涂謹申議員：

我提出這問題是因為他們在施工前才提供分判顧問的名稱，即在後期討論價錢時不一定提供分判顧問的名稱，這點是文件上說的。其實承建商當時已心中有數，知道會聘用哪些分判顧問。當你們向建築小組委員會呈交文件，以確認工程批予哪一間總顧問時，在程序上，你們無法避免偏私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對嗎？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我們依足制度行事，當時的制度便是這樣，ICAC亦擔當一定角色，而天水圍的工程也是根據這制度進行的。究竟有沒有問題，我只能告知各位當時是按這制度進行的。

主席：

OK。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最後一條問題。在你印象中，ICAC在那數年間有否向你們作出指導或意見，認為總顧問應盡早向你們提供分判顧問的名稱，這樣才是最穩妥的做法，以避免可能出現的貪污情況？你印象中有沒有這些指導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一直以來，ICAC也與我們一起，隨時可以提供意見，當時我們只是根據程序行事。

主席：

你的答案即是說沒有，對嗎？你沒有印象ICAC曾否要求他們盡早提供分判顧問的名稱，對嗎？

江焯勳先生：

我記不起了。因為當時ICAC一直與我們一起。

涂謹申議員：

剛才余議員問，興業會否看過Acer的報告，但江先生的答覆是應該沒有，因為Acer的報告是屬於房署的，你是否這意思？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當時我說這句話時並非這意思，“應該”這一句是不該說的。

主席：

應該說哪一句呢？

江焯勳先生：

應說：“我不知道”。

涂謹申議員：

你現在的意思是你知道興業有否看過這份報告？

江焯勳先生：

對，我不知道。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在你們的制度中，像Acer這類由你們委託進行或in-house所作的報告，會否放在某些地方，供投標的顧問公司，無論是分判顧問還是總顧問，都可以向你們索取呢？

主席：

江先生，你知道嗎？

江焯勳先生：

我不知道。

涂謹申議員：

但你當時是總建築師，還參與DDRP.....

江焯勳先生：

因為當時……

涂謹申議員：

你也參與那個Board。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對不起，主席，當時由總結構工程師全部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

OK。各位同事，現在是4時正，按照本委員會的慣例，我們會休息5分鐘。我想與各位委員私下商議今天的研訊何時結束，因為有其他委員會須召開會議，所以我們要在時間上配合。我們先休息5分鐘。

(研訊於下午4時02分休會)

(研訊於下午4時10分繼續)

主席：

委員會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宣布繼續進行研訊。今天的研訊時間至4時30分，希望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答覆亦請盡量簡短。

現在我手上有兩位議員想提問，他們分別是余若薇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我會在此劃一界線。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我想先澄清及更正剛才提及的兩點。

我剛才翻查了資料，提交BC的tender paper會先呈上CHAM，即Chairman of Housing Authority的Meeting。

主席：

即在星期一舉行的會議。

江焯勳先生：

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關於我們索取sub-consultant的名稱，我們只索取結構工程師(Structural Engineer)和BSE的名稱，其他的便沒有索取。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多謝主席。江先生，你的書面陳述第三頁開端提到興業預備打樁工程的投標文件，但這裏卻沒有提到在房署方面誰人負責標書的準備工作。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興業負責整個標書的過程，即投標文件和出標，在這方面房署會有人打理，即consultant management方面的人員，而consultant management方面便是由AD/Special Project (Mr T C YUEN)負責。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江先生，袁先生是建築師還是planner呢？

江焯勳先生：

他是planner。我在書面陳述同一段已指出：“AD/Eng gave technical support to him on discipline based”。

余若薇議員：

這一位是誰？

江焯勳先生：

當時擔任這職位的是……，我要翻查資料。我忘記了。

主席：

AD/Eng是否助理署長(工程)呢？

江焯勳先生：

對。在這段期間由誰人擔任這職位我要翻查資料。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江先生，不是有一個小組負責嗎？你只提到兩位人員：袁先生和助理署長(工程)；請問是否有一組人負責開會和審核的工作呢？這項工作不需要一個固定的小組負責嗎？

江焯勳先生：

在他轄下有一組人提供協助的。

余若薇議員：

這是一個經常性小組嗎？每當顧問公司做標書時，房署是否也應該有一個固定的小組負責審核工作呢？

江焯勳先生：

是的。

余若薇議員：

這小組的名稱是甚麼？

江焯勳先生：

我忘記了小組的名稱，但我知道助理署長(工程)屬下有一組人提供協助，他們與結構工程是對口的。

主席：

請你澄清一下，如果助理署長(工程)之下有人提供協助，這便不能稱為小組；余議員的問題是：會否有一個小組負責，當中包括多名與助理署長(工程)職級相等的人員或數名人員一起進行審批，即一個部門。現在你的說法是有一個人負責，他轄下有其他人提供協助。請問現在的情況是怎樣？是由助理署長(工程)及其轄下數名人員處理，還是有一個正規的小組負責審批標書的工作呢？

江焯勳先生：

主席，我覺得我在這方面不方便多言，因為助理署長(工程)如何安排人手，我實在不清楚，當時我沒有參與。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打樁工程的標書備妥後，你有否看過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沒有看過，我當時沒有參與此事。

余若薇議員：

標書有否提及地質的特殊情況，例如硬塊及預鑽問題？你是否知悉當中有沒有提及這些問題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我沒有參與此事，所以我不知悉。

余若薇議員：

其後要擬備文件呈交星期一會議及建築小組委員會，你有否參與擬備這些文件的工作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主席，沒有。

余若薇議員：

你有否參與星期一的會議？

江焯勳先生：

主席，沒有。

余若薇議員：

你有否參與建築小組委員會就批出打樁工程標書的文件進行討論的會議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我剛巧在那個月放假。

主席：

如果你沒有放假，你會否出席該會議？

江焯勳先生：

如果我沒有放假，我會出席該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但我沒有參與該份文件的工作。

余若薇議員：

我們從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得悉，有關建議批出地基工程標書的文件所載列標價，比你們的設計大綱小組的預測低得多，你是否知悉這件事？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對不起，我沒有參與這件事。

余若薇議員：

你事後是否知悉這件事？

江焯勳先生：

事後我也不知道。

余若薇議員：

在房署方面，最終由誰決定應選擇哪些標書放進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即房署中由誰決定最終建議哪3份標書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

江焯勳先生：

是打樁工程的標書？

余若薇議員：

誰有最終的決定權，決定把哪幾份標書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選擇？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當時是助理署長(工程).....

主席：

他可以獨自決定？

江焯勳先生：

按我們的結構，當時助理署長(工程)隸屬高級助理署長的管轄範疇，是逐級管理方式。

余若薇議員：

那麼誰人可以最終決定把哪些標書放進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呢？

江焯勳先生：

我相信是先由助理署長(工程)recommend標書並提交高級助理署長，經審批後，決定提交在星期一舉行的會議，在星期一的會議作出決定後，便提交BC。星期一的會議是CHAM。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但你曾向我們解釋，這項工程應該屬你管轄的範圍，對嗎？

江焯勳先生：

你所指是出標的那段時間？

余若薇議員：

出標的那段時間。

江焯勳先生：

出標的那段時間不是由我負責。

余若薇議員：

是還是不是呢？

江焯勳先生：

不是。

主席：

不是。

余若薇議員：

已經不是了？

主席：

直到那時不再是由你負責的範圍？

江焯勳先生：

我出任CA/1至96年5月1日，當時我負責篩選小組，那時我曾參與天頌苑工程的工作。自從5月1日我出任AD/Housing Architect後，基本上我再沒有參與該項工程。當時由Director's Representative負責監管顧問工程，即袁先生，Mr T C YUEN，而專業方面的support，是助理署長(工程)負責。

余若薇議員：

江先生，你的意思是自5月1日起你便不再負責這項工程？

江焯勳先生：

對。

余若薇議員：

江先生，你多次強調專業分工，但無論如何，一項工程最終也需要一個人負責，而不可能各人只負責自己的範疇。例如這項工程，究竟由誰最終負責所有事項，包括選擇顧問公司、批標等，而最終又有權否決其他人的決定？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我再重申，其實我們已分工。有關結構工程方面，是由助理署長(工程)負責。關於全盤的整體設計，當時我在Control Plan和Scheme Design時，當然是由我統籌。BC一旦批准設計後，便由助理署長(工程)負責出標、批出工程，直至完工為止。

主席：

你已多次提到專業分工，我們都理解。但余議員剛才的問題是，最終總有一個人需要負責，現在的問題是有沒有這個人呢？你再重複分工是沒有意思的，究竟有沒有一個人需要負責呢？

江焯勳先生：

負責哪一方面？

主席：

整體。

江焯勳先生：

如果負責整體，我相信是職位最高的一位。

余若薇議員：

即哪一位？

江焯勳先生：

就當時而言，是高級助理署長。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署長，是袁子超先生？

主席：

哪一位是高級助理署長？

江焯勳先生：

在出標時，應該是Mr Stephen POON。

主席：

Mr Stephen POON。好，余議員還有沒有問題？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我想問的不是很多。我只想你說得清楚一點，在最早的設計階段，你是工程師，你是整個組的.....

江焯勳先生：

建築師。

何俊仁議員：

對不起，是建築師。你是整個小組的統籌人，可否算是 team leader？可否算是這個小組的領導人？

江焯勳先生：

Design Team Leader。

何俊仁議員：

這個設計不但包括上蓋，還包括地盤，對嗎？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只包括設計，Design Team Leader.....

主席：

是上蓋和地基，還是只是上蓋？

江焯勳先生：

可以說是整體設計。如果你只針對地基來說，當然不是由我負責。有關地基的問題，我是不明白的，因為我不屬於這個專業範圍。但從整體設計來說，例如在這個位置興建這座樓宇，或在那個位置興建學校等，這種整體佈局或整幢樓宇的設計，是由我

們設計後，再由結構工程師從結構方面研究是否可行，其實工作是分工的。至於負責怎樣設計，即從整體設計佈局來說，則是由我負責。

何俊仁議員：

江先生，你很謙虛，有很多不屬你專業範圍的問題，你都說不懂。不過，你作為一位建築師，對於與你的專業有密切關係的專業，應有一定程度的認識，如工程、土力、結構等，你對這些範疇的認識程度比我多，因為這些對你的設計很有幫助。那麼你對這些範疇的認識可否幫助你監管隊伍內其他專業範疇的工作呢？或可以令你瞭解其他人在做些甚麼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如果要求我監管其他專業，我肯定不能勝任。他們有自己專業方面的訓練和知識。我是建築師，要求我監管土力工程師或結構工程師，我覺得我不能勝任。

何俊仁議員：

我不用監管這個詞語。你能否瞭解在你的小組內其他成員所處理的工作是否出現特別問題呢？你可做到這點吧？

江焯勳先生：

我明白一些較基本的事情，所以在不少的情況下……例如在天頌苑這項工程，我便問為何價錢提高了。

何俊仁議員：

換言之，江先生，你除了對該地盤地質有認識，知道有溶洞、地層較深等……我再多問一次，你是否知道地盤內有一些硬石塊？即並非最基本的地層，而是中間有硬石塊？

江焯勳先生：

其實他們曾提出有硬石塊、有深石層、有溶洞。我曾向他們詢問這種情況對我們的設計和佈局有何影響呢？他們指出如果把

建築物興建在溶洞之上，價錢會很高，最佳的處理方法，是在那些位置興建較低的樓宇。我接受了他們的意見，在整體佈局上遷就這些情況。

何俊仁議員：

據你的瞭解，當時的建議是可在那些有硬石塊的地點採用幾種樁柱，你當時是否這樣覺得？即選擇兩種樁柱其中之一也是可行的方法？直接打進去的樁柱，driven piles或.....

江焯勳先生：

Large diameter.....

何俊仁議員：

但當你知知道有硬石塊後，對估價有何影響？

江焯勳先生：

對不起，你可否.....

何俊仁議員：

你需要進行估價，對嗎？是否需要.....

江焯勳先生：

我並非負責估價.....

何俊仁議員：

你完全不用估價？

江焯勳先生：

我並非負責估價，因為有QS替我們估價，即Quantity Surveyor。

主席：

我想問江先生，你瞭解地盤有些溶洞和硬塊，亦在BC44號文件中提及把樁柱打深一點，需要增加1億元，你知道這個地盤在地基方面是需要特別處理的。除了你自己用佈局來遷就這個問題

外，你們是否設有機制確保已找出問題癥結並有人員進行跟進呢？是否有人確保針對樁柱須達38米深、需要特別處理地基、樁柱種類等問題？你特別關注此問題，但除你之外，在整個機制，是否還有人關注這方面的問題，從而作出適當的跟進呢？

江焯勳先生：

顧問建築師和顧問工程師當然有責任在這方面作出跟進。在我們部門內，AD/Engineering屬下的人員會聯絡……

主席：

又是助理署長(工程)。

江焯勳先生：

工程。

主席：

何俊仁議員可以繼續發問。

何俊仁議員：

我想問，在你負責設計的階段時，完全沒有涉及任何估價的問題，對嗎？即你當時的設計在估價和建築成本方面完全沒有受到限制，直至後來招標才進行估價？

江焯勳先生：

主席，不是。是分兩個初步估價。首先是我們所謂Control Plan的時間，在該段時間進行初步的地質探土，然後由我們的結構工程師、土力工程師和QS三方面一起作出初步估價。直至進行更深入的探土時，即提交44/96號文件時，發覺樁柱必須打得深一點，當時的估價便增加了1億元；換言之，兩個階段都曾進行估價。

何俊仁議員：

即這一系列的問題是由你們其他專業如土力工程師等對地質有更深入的認識才作出的，可能在看過土力工程師的顧問報告後才作出。你覺得以你當時的職位，你是否有責任探討瞭解或至少知道出現問題之處，以便日後大家在估價時或在工程方面能夠特別留意那些問題呢？

主席：

江先生。

江焯勳先生：

我剛才說，是土力工程師、結構工程師和QS三方面一起進行估價並向我提供有關資料。我認為他們可以向我提供他們專業的input，所以我接受了這個估價。

主席：

今天的研訊到此為止。多謝江先生出席今天的研訊。如果日後委員會再有需要，會再次邀請江先生前來協助我們。各位委員，我們需騰空這個房間，讓其他委員會使用。本專責委員會現進行閉門會議，請移步到會議室C。

(研訊於下午4時35分結束)